

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嵩县  
田湖镇农贸综合服务体项目

#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2024年嵩县田湖镇农贸综合  
服务体项目

项 目 编 号：嵩政采竞磋-2024-127

甲 方：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需方）：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嵩县田湖镇农贸综合服务体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工程内容：主要为农贸综合服务体 1 个，一层为综合贸易中心，二层为物流集散中心，三层为运营中心。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广场铺装、绿化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停车位、充电桩等。

###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 四、完成改线时间

1.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2.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 五、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36247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办法：由采购人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决算评审后拨付至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七、项目经理

姓名：刘超；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豫2411313351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31335188；

## 八、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 （2）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 （3）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九、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

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坏。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5.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视频监控设施 100%落实、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 十、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经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方验收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 十一、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下达施工任务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2.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解决。

## 十三、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25005418502Y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89651428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534F0U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周山支行

账号：170512150920004792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